

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江县人民医院于2025年2月27日主持召开了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我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开江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成都华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项目验收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材料。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江县人民医院将新院区医技大楼1层原预留DSA机房改建为DSA手术室，其他房间改建为控制室、设备间及其配套用房各1间，在DSA机房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简称“DSA”），型号为Optima IGS Venus，额定管电压为125kV，额定管电流为1000mA，出束方向由下而上，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年累计最大出束时间约122.47h（其中透视120.8h，拍片1.67h），主要用于介入治疗、血管造影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

完成，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达市环核审〔2024〕13 号），2024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建设，具备投入试运行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暂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配置，实际总投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5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了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配置了对讲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门灯联锁、紧急停机按钮、床上铅帘、床下吊帘等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购置了便携式辐射剂量率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铅帽、铅围脖等个人防护用品，委托了有检测资质的单位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了两区划分，调整了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文件，按《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的要求，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将要求的“四个制度”进行了上墙。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测验证，我单位建设的 DSA 机房能够满足屏蔽防护的要求，配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购置的便携式辐射剂量率监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均已配置到位，划定的控制区、监督区有明显的实体界线便于管理，管理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可实施性，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档案分类管理。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辐射水平为 $0.08\mu\text{Gy/h}\sim 0.13\mu\text{Gy/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职业人员 20mSv/a 和公众 1mSv/a 的剂量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的新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件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项目情况向社会公开,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2、认真履行《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其他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专家组: 李斌 胡光云 张峰林

